



关于中持依迪亚（北京）环境检测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 号海淀科技大厦（海淀资本中心）301室
邮编：100081
电话：（010） 68948828 传真：（010） 68948859
[Http:// www.baoyinglaw.com](http://www.baoyinglaw.com)

二〇一四年六月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正 文.....	8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8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公司的设立.....	12
五、公司的独立性.....	13
六、发起人和股东.....	15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8
八、公司的业务.....	25
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7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45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9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0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0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0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52
十六、公司的税务.....	57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社会保险.....	59
十八、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59
十九、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0
二十、结论性意见.....	60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中持检测	指	中持依迪亚（北京）环境检测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中持依迪亚（北京）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系中持检测的前身
中持科技	指	中持（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以天安科技	指	以天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中持环保	指	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建工修复	指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中持水务	指	中持（北京）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中持海亚	指	北京中持海亚环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持盈佰利	指	中持盈佰利（北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慈溪中持环境	指	慈溪经济开发区中持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石家庄中持环保	指	石家庄中持环保设施运营有限公司
常山中持环保	指	常山中持环保设施运营有限公司
沧州中持环保	指	沧州中持环保设施运营有限公司
肃宁中持环保	指	肃宁县中持环保设施运营有限公司
焦作中持水务	指	焦作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黄石中持环保	指	黄石中持环保设施运营有限公司
中持绿色	指	北京中持绿色能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固安中持绿色	指	固安中持绿色能源环境技术设备有限公司
宁波国科	指	宁波国科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昱泰汇利	指	北京昱泰汇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山中持水务	指	江山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三门峡中持水务	指	三门峡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铜山中持环保	指	铜山县中持环保设施有限公司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
本所	指	北京市宝盈律师事务所
主办券商	指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同华资产评估公司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MA 资质	指	CMA 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挂牌编制的《中持依迪亚（北京）环境检测分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4]01620004 号《审计报告》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宝盈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持依迪亚（北京）环境检测分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宝盈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持依迪亚（北京）环境检测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持依迪亚（北京）环境检测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持依迪亚（北京）环境检测分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本所签订的《聘请专项事务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本所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公司及其前身成立以及变更、公司的资产状况以及本次挂牌有关文件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声明是准确、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所律师已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适当核查，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挂牌所涉及到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意见的援引，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意见的任何评价。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

本次挂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挂牌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 文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2014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14年4月1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上述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做出同意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有关具体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挂牌除尚需主办券商推荐、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外，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依法设立

公司系由中持依迪亚（北京）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4年3月6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00045007512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依法设立（详见“四、公司的设立”）。

（二）公司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中持依迪亚（北京）环境检测分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公司已通过历年工商年检。

根据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对公司挂牌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依法设立（详见“四、公司的设立”）。

依据《业务规则》第 2.1 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2008 年 12 月 9 日，有限公司取得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45007512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依法成立。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按照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7,071,447.67 元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续满两年。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之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 2014 年 6 月 24 日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4]第 0162000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公司的说明，公司作为一家综合性的独立第三方检测服务机构，公司主要从事环境保护领域的检测分析服务。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依据委托方的需求，运用先进的检测实验室、健全的技术服务体系

和完善的的服务流程，进行检测分析，并向客户出具分析报告。

公司面向全国性市场，为企业提供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企业自身要求的环境保护类精准的检测分析服务，为企业降低环境风险；为政府及相关机构提供环境检测分析服务，进行现场调查，采样以及检测分析，解析数据；为科研类机构提供检测服务，减低其研发成本，提高效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 1-5 月、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322,561.34 元、10,499,200.87 元和 8,610,985.42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295,894.67 元、10,283,091.47 元和 8,610,985.42 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9.20%、100%和 97.94%。公司的业务明确。

根据公司的说明、《审计报告》以及询问股份公司管理层、会计人员，查阅股份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等，股份公司近二年持续经营，不存在中止经营的情况。公司 2014 年 1-5 月、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210,848.91、1,894,138.52 元和 1,487,774.08 元。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之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自成立时即设立了“三会”和高级管理层等法人治理机构。此外，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子公司、分公司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三会运行良好，能够互相制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运作规范。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合法规范经营（详见“八、公司的业务之（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之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全体股东的承诺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股东对公司股权拥有完整的所有权，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明晰。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根据公司整体变更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公司整体变更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尚未发行新股。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股份发行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和公司股东说明，截止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均为公司发起人，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违规转让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之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与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由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之规定。

四、公司的设立

公司的设立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2014年1月17日，中持依迪亚（北京）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委托瑞华会计师对有限公司进行净资产的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同意委托中同华资产评估公司对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同意委托瑞华会计师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2014年1月30日，瑞华会计师出具瑞华专审字[2014]01620004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有限公司于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7,071,447.67元。

2014年1月30日，中同华资产评估公司出具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37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有限公司于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716.56万元。

2014年2月24日，发起人中持科技、以天安科技、吴昌敏、张璟共同签署了《中持依迪亚（北京）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

2014年2月24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肖庆聪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4年2月24日，发起人中持科技、以天安科技、吴昌敏、张璟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中持依迪亚（北京）环境检测分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选举许国栋、松村徹（日籍）、陈德清、山崎教正（日籍）、余刚5名董事组成公司首届董事会；选举田畑日出男（日籍）、刘翠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肖庆聪组成公司首届监事会。

2014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许国栋为公司董事长，选举松村徹为公司副董事长；聘任吴昌敏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宋晓倩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山崎教正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坤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兼董事会秘书。

2014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田焯日出男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4年2月25日，瑞华会计师出具瑞华验字[2014]01620004号《中持依迪亚（北京）环境检测分析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以下简称“瑞华验字[2014]01620004号《验资报告》”），验证股本总额700万元已全部到位。

公司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2014年3月6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00045007512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持科技	303.80	43.40
2	以天安科技	291.20	41.60
3	吴昌敏	87.50	12.50
4	张璟	17.50	2.50
合计	/	700.00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的设立行为履行了适当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的设立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作为一家综合性的独立第三方检测服务机构，公司主要从事环境保护领域的检测分析服务。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依据委托

方的需求，运用先进的检测实验室、健全的技术服务体系和完善的服务流程，进行检测分析，并向客户出具检测分析报告。

公司面向全国市场，为企业提供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企业自身要求的环境保护类精准的检测分析服务，为企业降低环境风险；为政府及相关机构提供环境检测分析服务，进行现场调查，采样以及检测分析，解析数据；为科研类机构提供检测服务，减低其研发成本，提高效率。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公司的上述业务完整且独立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 公司的资产独立

1、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验字[2014]01620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股本总额 700 万元已全部到位。

2、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总资产为 8,902,137.74 元。公司的资产主要包括知识产权、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根据公司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财产。

此外，根据公司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三)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检测、分析、服务系统

根据公司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在经营业务方面拥有完整的资产结构，具有完整的检测、分析、服务系统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四) 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的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建立

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管理等制度。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1、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公司三会运作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公司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并且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六）公司的财务独立

1、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设立了单独的银行账户，独立核算，并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规范公司财务行为和财务运作。

2、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机构、人员、财务和资产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独立的检测、分析、服务系统，公司具备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各发起人的情况

公司的发起人为中持科技、以天安科技、吴昌敏、张璟。各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中持科技，注册号：110108014863196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 D 区 2 号楼 109 室

法定代表人：许国栋

注册资本：5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2012 年 4 月 28 日

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4 月 28 日至 2032 年 4 月 27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持科技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持环保	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	500.00	100.00	/

2、以天安科技，注册号：110000450222015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三街 95 号同源大厦写字楼 6 层 607 室

法定代表人：刘意成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400.088278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会务服务。（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2012 年 11 月 27 日

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11 月 27 日至 2032 年 11 月 26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天安科技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意成	10.00	4.10	1.00	货币
2	依迪亚株式会社	990.00	395.988278	99.00	货币

合计	/	1000.00	400.088278	100.00	/
----	---	---------	------------	--------	---

3、吴昌敏先生，1977年3月出生，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清上园小区。

4、张璟女士，1987年2月出生，住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四十里铺镇杨塬村。

根据上述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及法人营业执照、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自然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法人股东均为依照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在中国境内成立且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均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八条规定的发起人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以其于基准日拥有的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等额股份投入股份公司，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验字[2014]01620004号《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700万元已全部到位。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公司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持科技	303.80	43.40
2	以天安科技	291.20	41.60
3	吴昌敏	87.50	12.50

4	张璟	17.50	2.50
合计	/	700.00	100.00

中持科技持有公司 43.4% 的股份，是公司第一大股东，股东以天安科技虽持有公司 41.6% 的股份，但除委派董事松村徹、山崎教正外，并未实质性参与公司经营和管理，同时股东吴昌敏持有公司 12.5% 的股份，吴昌敏与中持科技签署《合作协议》，约定：在公司的日常治理及运营过程中，吴昌敏应配合中持科技，在行使投票权时保持一致行动，以实现中持科技对公司的控制和管理权利。吴昌敏与中持科技合计持有公司 55.9% 的股份，因此，中持科技为公司控股股东。

许国栋持有中持环保 60% 的股权，中持环保持有中持科技 100% 的股改，许国栋间接中持检测 26.04% 的股份，且自中持检测成立以来一直为公司董事长，对公司进行实际的经营管理，因此许国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为中持科技，实际控制人为许国栋。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2008 年 12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8 年 9 月 19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编号为(京)企名预核(外)字[2008]第 1312198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中持依迪亚（北京）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

2008 年 12 月 1 日，有限公司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局颁发的编号为海商审字[2008]319 号《关于合资经营中持依迪亚（北京）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组成的批复》，批准有限公司设立。同日，有限公司取得了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京资字[2008]815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1100681956322。

2008年11月21日，有限公司股东中持环保和依迪亚株式会社签署了《中持依迪亚（北京）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章程》。

2008年12月9日，有限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有限公司的注册号为110000450075126，名称为中持依迪亚（北京）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号（锦秋国际大厦）B1602-1室，法定代表人为许国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万元，实收资本为注册资本待缴，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经营范围为环境污染物的分析与检测；污染场地的环境调查、风险测评及技术咨询。（下期出资时间2009年6月8日）。股东（发起人）为依迪亚株式会社、中持环保，成立日期为2008年12月9日，营业期限自2008年12月9日至2028年12月8日。

2009年3月4日，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恩验字(2009)第09A017625号《中持依迪亚（北京）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2月20日，有限公司于2009年2月6日收到依迪亚株式会社缴纳的注册资本日元19,695,000.00元（折合人民币1481,280.65元）；于2009年2月20日收到依迪亚株式会社缴纳的注册资本日元446,910.00元（折合人民币32,447.45元）；同日，收到中持环保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00.00元，合计人民币3,013,728.1元。

2009年3月5日，有限公司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00万元。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持环保	150.00	50.00	货币
2	依迪亚株式会社	150.00	50.00	货币
合计	/	300.00	100.00	/

2、2011年7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注册资本

2011年7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并修改公司章程：同意有限公司投资总额由300万元增至600万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至600万元，其中增资部分的出资由中持环保以人民币150万元出资，由依迪亚株式会社以日元现汇折合人民币150万元出资。增资部分出资时间自审批机关审核批准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20%，其余部分在三个月内缴足。

2011年9月20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核发了编号为海商审字[2011]799号《关于中持依迪亚（北京）环境研究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元人民币增至600万元人民币；同意投资者于2011年7月8日签订的合同、章程修正案。同日，有限公司取得了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年10月27日，北京慧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慧运验字[2011]第12-01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10月18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中持环保和依迪亚株式会社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62.35167万元，其中中持环保缴纳新增出资额30万元，依迪亚株式会社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32.35167万元（货币出资日元390万元，按当日汇率1:0.1206，折合人民币32.35167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62.35167万元。

2011年12月7日，有限公司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中持环保	300.00	180.00	50.00	货币
2	依迪亚株式会社	300.00	182.35167	50.00	货币
合计	/	600.00	362.35167	100.00	/

3、2012年2月，有限公司变更实收资本

2012年1月6日,北京慧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慧运验字[2012]第12-00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12月21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合计人民币237.64833万元,其中中持(北京)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120万元,依迪亚株式会社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117.64833万元(货币出资1450万元,折合人民币117.8646万元,超出部分作为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变更后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600万元。

2012年2月17日,有限公司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持环保	300.00	300.00	50.00	货币
2	依迪亚株式会社	300.00	300.00	50.00	货币
合计	/	600.00	600.00	100.00	/

4、2012年6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变更注册资本

2012年3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并修改公司章程:同意公司投资总额(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增至612.2449万元,由中持环保出资人民币12.2449万元,变更后中持环保持有有限公司51%的股权,依迪亚株式会社持有有限公司49%股权。增资部分出资时间自审批机关审核批准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20%,其余部分在三个月内缴齐。

2012年5月31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核发了编号为海商审字[2012]367号《关于中持依迪亚(北京)环境研究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增至612.2449万元。同日,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年6月21日,北京双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双斗验字[2012]第Z01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6月19日,有限公司已

收到股东中持环保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2.2449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612.2449 万元。

2012 年 6 月 29 日,有限公司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持环保	312.2449	51.00	货币
2	依迪亚株式会社	300.00	49.00	货币
合计	/	612.2449	100.00	/

5、2012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7 月 1 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并修改公司章程:同意中持环保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51%的股权转让给中持科技。

2012 年 7 月 27 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核发了海商审字[2012]576 号《关于中持依迪亚(北京)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有限公司原股东中持环保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51%的股权转让给中持科技。

2012 年 8 月 9 日,有限公司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持科技	312.2449	51.00	货币
2	依迪亚株式会社	300.00	49.00	货币
合计	/	612.2449	100.00	/

6、2013 年 10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9月3日，北京中财国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中财国誉评报字[2013]第1101号《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月31日，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639.94万元，评估后的净资产为651.09万元。

2013年9月20日，依迪亚株式会社与以天安科技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依迪亚株式会社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49%的股权转让给以天安科技，约定转让价格为319.03万元。2013年10月9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项；中持科技同意放弃对前述转让拥有的优先购买权；公司企业性质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2013年10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前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3年10月17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出具了编号为海商审字[2013]731号《关于中持依迪亚（北京）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转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3年10月23日，有限公司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持科技	312.2449	51.00	货币
2	以天安科技	300.00	49.00	货币
合计	/	612.2449	100.00	/

7、2013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11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中持科技将所持有有限公司7.6%的股权转让给吴昌敏，以天安科技将所持有有限公司4.9%的股权转让给吴昌敏、2.5%的股权转让给张璟；同意修改公司章程。2013年11月25日，中持科技与吴昌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46.5306万元。同日，以天安科技分别与吴昌敏、张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分别为30万元、15.3061万元。2013年11月28日，公司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3年12月19日，有限公司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持科技	265.7143	43.40	货币
2	以天安科技	254.6939	41.60	货币
3	吴昌敏	76.5306	12.50	货币
4	张 璟	15.3061	2.50	货币
合计	/	612.2449	100.00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历次变更等行为均取得了主管部门的批准，履行了法定程序，股东出资真实、合法合规，有限公司时期有限公司虽存在未按照公司章程召开董事会的情形，但该情形未损害其他股东或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不会对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构成实质性障碍。股份公司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及股份变化

股份公司设立（详见“四、公司的设立”）后，根据公司股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均为公司发起人，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违规转让行为。

（三）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及全体股东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全体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商业模式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环境污染物的分析与检测；污染场地的环境调查、风险测评及技术咨询。

公司商业模式是以独立第三方检测服务机构身份进行检测分析活动，同时将检测分析技术、服务和公信力融入品牌，由此获得客户及报告使用方的认可。公司开展的检测与评价业务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专业技术服务业，自成立之日起，公司一直专注于环境保护领域的检测分析技术服务的开发与推广。公司已获得开展检测分析业务所需要的 CMA 资质。

公司作为专业技术服务提供商，为客户提供环境保护类检测服务，并出具检测分析报告。公司接受客户委托，按照委托方的检测或评价需求，运用高端设备以及专业的技术进行样品检测并向客户出具检测分析报告，并根据检测和/或分析工作内容和工作量向委托者收取费用。公司收入来源主要为企业、科研机构，政府相关部门的检测分析收入等。

公司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公司主要依靠的销售人员直接面对终端企业客户进行市场销售；利用网络资源为辅，建立公司网站，发布公司能力信息，主要获取企业客户；公司与环境评价公司合作，挖掘客户潜在需求，为后续进一步的检测评价服务提供铺垫；另外，公司也通过与相关研究课题组，行业组织合作，通过增加该领域的影响力来进一步发掘潜在客户。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已取得公司登记机关的批准以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核准，且履行了法定程序，并经有关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目前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目前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代表处，亦未投资、承揽任何经营性项目。

（三）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作为一家综合性的独立第三方检测服务机构，公司主要从事环境保护领域的检测分析服务。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依据委托方的需求，运用先进的检测实验室、健全的技术服务体系和完善的服务流程，进行检测分析，并向客户出具分析报告。

公司面向全国市场，为企业提供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企业自身要求的环境保护类精准的检测分析服务，为企业降低环境风险；为政府及相关机构提供环境检测分析服务，进行现场调查，采样以及检测分析，解析数据；为科研类机构提供检测服务，减低其研发成本，提高效率。

公司主营业务根据检测分析内容的不同，将环境检测分析服务分为环境检测和环境调查两大类：

1、环境检测分析服务

环境检测服务主要包括高端检测和常规检测。作为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公司接受客户委托，运用科学方法和专业技术对污染物进行取样分析，出具检测报告，从而评判其是否达到相关标准。


2、环境调查

环境调查，即通过系统科学的环境调查识别影响当地生态和健康的关键污染物、排放源及受污染介质，并进而有的放矢地采取对应的管理及技术措施进行污染预防、削减和控制。

根据公司的陈述与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已经取得了如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证书：

1、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311000319），有效期为三年。

2、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取得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编号为

2013010604U《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批准公司可以向社会出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准许使用徽标。有效期至 2016 年 1 月 14 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已获得相关部门的认证，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各方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中持科技（详见“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许国栋担任中持科技董事长职务、陈德清担任中持科技总经理、董事职务，吴昌敏担任中持科技董事职务。

（2）以天安科技（详见“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日本依迪亚株式会社持有以天安科技 99%的股权，松村徹担任以天安科技董事职务，田畑日出男担任以天安科技董事职务。

（3）吴昌敏（详见“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3、上述 1、2 项所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4、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 中持环保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注册号：110108010725264，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 D 区 2 号楼四层 401 室，法定代表人：许国栋，注册资本：6000 万元，实收资本：60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市场调查；工程勘察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成立日期：2008 年 1 月 8 日，营业期限：2008 年 1 月 8 日至 2028 年 1 月 7 日。

许国栋持有该公司 60%的股权，并在该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职务。陈德清持有该公司 5%的股权，并在该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职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许国栋	3600	60.00	货币
2	李根柱	900	15.00	货币
3	张翼飞	600	10.00	货币
4	陈德清	300	5.00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5	李彩斌	300	5.00	货币
6	邵凯	300	5.00	货币
合计	/	6000	100.00	/

（2）日本依迪亚株式会社

根据日本东京法务局颁发的《履历事项全部证明书》，会社法人等编号：0109-01-005494；住所：日本国东京都世田谷区驹泽三丁目15番1号；法定代表人：田畑日出男；能发出股票数：2900万股票；发出过的股票数：749万9025股票；资本：31亿7323万6460日元；经营范围：建设相关的规划、调查、设计、管理、评价、咨询等，环境相关的现况调查、预测、解析、影响评价、环保对策等；营业期限：永久存续。松村徹担任该公司董事职务、田畑日出男担任该公司董事长职务，田畑日出男配偶田畑敦子持有该公司5.2%的股权，田畑日出男之子田畑彰久担任该公司董事。

5、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1）中持水务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注册号：110108012528207，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D区2号楼四层402室，法定代表人：许国栋，注册资本：7113.75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7113.75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研究、开发污水处理及污泥处置相关技术；环保设施运营管理；环保工程承包；提供环保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支持；销售自行研发产品、环保设备、仪器成套。（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成立日期：2009年12月31日，营业期限：自2011年4月2日至2031年4月1日。

许国栋持有该公司6.326%的股权，并在该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陈德清持有该公司 1.5%的股权，并在该公司担任董事，陈翠担任该公司监事会主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持环保	2413.8324	33.932	货币
2	许国栋	450.00	6.326	货币
3	张翼飞	135.00	1.898	货币
4	李根柱	90.00	1.265	货币
5	孙召强	45.00	0.6325	货币
6	陈德清	120.00	1.687	货币
7	邵凯	180.00	2.530	货币
8	李彩斌	112.50	1.581	货币
9	朱向东	67.50	0.949	货币
10	启明创富投资有限公司	900.00	12.652	货币
11	红杉中国投资 2010（香港）有限公司	600.00	8.434	货币
12	苏州纪源科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1.375	10.000	货币
13	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4.875	4.286	货币
14	北极光早期创业投资企业	277.6096	3.902	货币
15	北极光创业投资企业	208.2072	2.927	货币
16	超越有限公司	164.8307	2.317	货币
17	启明亚洲投资有限公司	216.8825	3.049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8	王洪臣	35.5688	0.500	货币
19	王凯军	35.5688	0.500	货币
20	王志立	45.00	0.6325	货币
合计	/	7113.75	100.000	/

（2）江山中持水务

根据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注册号：330881000048263，住址：江山市清湖镇祝家坂村龙飞路，法定代表人：张翼飞，注册资本：1800万元，实收资本：18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污水处理；环保工程承包及施工；环境保护专业技术服务；研究开发污水处理技术；环境保护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环保设备销售；成立时间：2013年6月24日，营业期限：2013年6月24日至2033年6月23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山中持水务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持水务	18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	1800.00	100.00	/

（3）三门峡中持水务

根据义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注册号：411281000007715，住所：义马市310国道与滨河路交叉口南300米路东，法定代表人张翼飞，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污水处理（许可经营期至2038年5月28日）；环保

工程施工；环保技术服务；研究开发污水处理技术；环保设备技术支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环保设备（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需办理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成立日期：2013年6月14日，营业期限：2013年6月14日至2038年6月31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门峡中持水务的股权机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持水务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	1000.00	100.00	/

（4）铜山中持环保

根据徐州铜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注册号：320323000062851，住所：铜山新区牛山路21号，法定代表人：张翼飞，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1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私营，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环保设施运营管理服务，污水处理服务，环保技术服务。成立时间：2010年7月19日，营业期限：2010年7月19日至2030年7月12日。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持水务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	100.00	100.00	/

（5）中持海亚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注册号：110108016028552，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D区2号楼四层410室，法定代表人：孙维林，注册资本：500万元，实收资本：500万元，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一般经

营项目：投资管理；水污染治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成立时间：2013年6月28日，经营期限：2013年6月28日至2033年6月27日。

中持水务持有中持海亚51%的股权，许国栋担任中持海亚董事，陈德清担任中持海亚董事。

（6）中持盈佰利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注册号：110000450019983，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D区2号楼四层425室，法定代表人：许国栋，注册资本：2000万元，实收资本：200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施工及运行管理；环保设备、技术开发；转让自有技术；环境治理工程委托加工门窗环保设备；自产产品的安装、调试；销售自产产品。成立日期：2007年8月7日，营业期限：2007年8月7日至2027年8月6日。

许国栋担任中持盈佰利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前，中持盈佰利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持水务	2000	100.00	货币
合计	/	2000	100.00	/

（7）慈溪中持环境

根据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注册号：330218000006369，住所：慈溪经济开发区（杭州湾新区）滨海大道南侧商贸街3号楼2-28室，法定代表人：许国栋，注册资本：300万元，实收资本：30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

般经营项目：环境污染治理，市政基础设施的运营管理服务，水污染治理技术咨询。（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成立时间：2009年3月11日，营业期限：2009年3月11日至2029年3月10日。

许国栋担任慈溪中持环境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慈溪中持环境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持水务	300	100.00	货币
合计	/	300	100.00	/

（8）石家庄中持环保

根据正定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注册号：13023000010814，住所：正定县燕赵北大街312号，法定代表人：许国栋，注册资本：500万元，实收资本：500万元，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环保设备、环保技术的开发、转让、服务、咨询；环保设施运营管理；环保设备的销售、安装、调试；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工程施工。成立时间：2010年3月15日，营业期限：2010年3月15日至2030年3月15日。

许国栋担任石家庄中持环保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陈德清担任石家庄中持环保董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石家庄中持环保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持水务	300	60.00	货币
2	三江坤泰环保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200	40.00	货币
合计	/	500	100.00	/

（9）常山中持环保

根据常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注册号：330822000012672，住所：常山县紫港街道渣濂湾村，法定代表人：许国栋，注册资本：500 万元，实收资本：5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环保设施运营技术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成立时间：2010 年 4 月 15 日，营业期限：2010 年 4 月 15 日至 2030 年 4 月 14 日。

许国栋担任常山中持环保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山中持环保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持水务	350.00	70.00	货币
2	衢州宇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50.00	30.00	货币
合计	/	500.00	100.00	/

（10）沧州中持环保

根据任丘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注册号：130982000020160，住所：任丘市华北石油炼油厂东侧北环路北侧，法定代表人：许国栋，注册资本：500 万元，实收资本：5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污水处理技术服务；环保设施技术服务。成立时间：2010 年 7 月 14 日，营业期限：2010 年 7 月 14 日至 2030 年 7 月 14 日。

许国栋担任沧州中持环保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陈德清担任沧州中持环保董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沧州中持环保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持水务	500.00	100.00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	/	500.00	100.00	/

(11) 肃宁中持环保

根据肃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注册号：130926000009121，住所：肃宁县尚村镇北辛庄西南，法定代表人：许国栋，注册资本：50万元，实收资本：5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污水处理技术服务；环保设施技术服务；污水处理（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成立时间：2012年11月15日，营业期限：2012年11月15日至2032年11月14日。

许国栋担任肃宁中持环保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肃宁中持环保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沧州中持环保	50.00	100.00	货币
合计	/	50.00	100.00	/

(12) 焦作中持水务

根据博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注册号：410882008009390，住所：河南省沁阳市东环路东侧，法定代表人：许国栋，注册资本：2000万元，实收资本：200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环保工程承包及施工（凭有限许可证经营）；污水处理运营管理服务；环境保护专业技术服务；研究开发污水处理技术；环境保护设备技术支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环保设备（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固定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成立时间：2011

年 4 月 21 日，营业期限：2011 年 4 月 21 日至 2031 年 4 月 20 日。

许国栋担任焦作中持水务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焦作中持水务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持水务	2000	100.00	货币
合计	/	2000	100.00	/

（13）黄石中持环保

根据黄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注册号：420200000040663，住所：黄石团城山开发区桂林北路（公共保税仓库二层），法定代表人：许国栋，注册资本：60 万元，实收资本：6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外商投资企业再投资），经营范围：污水处理运营管理服务；环境保护专业技术服务。（涉及行业许可持证经营）。成立时间：2011 年 7 月 21 日，营业时间：2011 年 7 月 21 日至 2031 年 7 月 21 日。

许国栋担任黄石中持环保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石中持环保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持水务	60.00	100.00	货币
合计	/	60.00	100.00	/

（14）中持绿色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注册号：110108012217480，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 D 区 2 号楼

四层 409 室，法定代表人：许国栋，注册资本：6000 万元，实收资本：60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污泥处理处置、生物质能、环保设备、环保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施工总承包；污泥及有机废弃物处理运营管理；委托生产环保设备；环保设备的安装、调试；销售自产产品。成立日期：2009 年 9 月 1 日，营业期限：2009 年 9 月 1 日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

许国栋担任中持绿色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陈德清担任中持绿色董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持绿色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越超有限公司	228.00	3.80	货币
2	北极光创业投资企业	288.00	4.80	货币
3	王志立	57.60	0.96	货币
4	王洪臣	288.00	4.80	货币
5	王凯军	288.00	4.80	货币
6	郑兴灿	192.00	3.20	货币
7	中持环保	3782.40	63.04	货币
8	北极光早期创业投资企业	384.00	6.40	货币
9	启明亚洲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5.00	货币
10	杭世珺	192.00	3.20	货币
合计	/	6000.00	100.00	/

（15）固安中持绿色

根据固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注册号 131022000016296，住所：固安县工业园区南区，法定代表人：许国栋，注册资本：2000 万元，实收资本：4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环境技术研发；环保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与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成立日期：2013 年 1 月 10 日。营业期限：2013 年 1 月 10 日至 2033 年 1 月 9 日。

许国栋担任固安中持绿色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固安中持绿色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首期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中持绿色	1900	380	95.00	货币
2	邵凯	100	20	5.00	货币
合计	/	2000	500	100.00	/

(16) 江苏中宜环科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注册号：320282000298927，住所：宜兴环科园绿园路 501 号环保科技大厦，法定代表人：谢琤琤，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内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环保材料及设备的研发、引进；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前述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成立日期：2012 年 6 月 15 日。许国栋担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

(17) 日本依迪亚株式会社控股子公司为：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	-------	-----	------	------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1	新日本环境调查株式会社	控股子公司	日本东京	环境调查、生态调查等	100%
2	冲绳环境调查株式会社	控股子公司	日本冲绳	冲绳的环境调查、环评等	100%
3	东和环境科学株式会社	控股子公司	日本广岛	分析、废物及土壤污染对策调查等	83.8%
4	EIS JAPAN 株式会社	控股子公司	日本静岡	环境监测仪器的制造、销售、维护等	100%
5	G-Form 株式会社	控股子公司	日本东京	土壤净化用产品的开发等	45.5%
6	日本设计服务株式会社	控股子公司	日本东京	印刷装订等	100%
7	株式会社 Ides	控股子公司	日本东京	国际合作等	25%
8	以天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北京	环保技术服务等	99%

6、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投资或任职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许国栋、董事陈德清和监事陈翠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其目前投资或任职的其他企业有：

(1) 建工修复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注册号：110000450031473，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清街2号院9号楼102、202号，法定代表人：戴彬彬，注册资本：96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96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9月17日）。一般经营项目：环境修复的设计、咨询、技术服务；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租赁建筑用工程机械设备；销售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化工危险品），成立日期：2007年11月9日，营业期限：自2007年11月9日至长期。中持环保持有建工修复18.7%的股权，许国栋担任建工修复董事。

(2) 昱泰汇利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注册号：110105011393332，住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路 67 号 8 号楼 2 单元 1003 室，法定代表人：张卯臣，注册资本：500 万元，实收资本：5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推广服务；专业承包；水处理设备维修；清洁服务；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建材、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服装；经济贸易咨询。成立时间：2008 年 10 月 20 日，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9 日。刘翠持有昱泰汇利 30%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职务。

(3) 宜兴新概念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注册号：320282000348216，住址：宜兴市新街街道南岳村；法定代表人：陈琚，注册资本：1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水处理及环境污染防治设备相关产品的工艺路线的设计、研究、开发、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咨询与服务。成立时间：2014 年 1 月 26 日，营业期限至 2034 年 1 月 25 日。余刚持有该公司 15%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职务。

(4) 宁波国科

根据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注册号：330218000013448；住所：宁波市杭州湾新区滨海二路科技创业服务中心北侧；法定代表人：刘意成；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637.5 万元；经营范围：环境监测、公共安全检测等。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6 月 17 日至 2031 年 6 月 16 日。以天安科技持有宁波国科 23.53% 的股权，松村徹担任宁波国科董事职务。

(5) 日本 EIS JAPAN 株式会社

根据日本东京法务局颁发的《履历事项全部证明书》，会社法人等编号：0800-01-015455；住所：日本国静冈县烧津市利右卫门 1334 番地之 5；法定代表人：松村徹；能发出股票数：800 股票；发出过的股票数：400 股票；资本：1000 万日元；经营范围：环境检测仪器的制造、销售、维护等；营业期限：永久存续。日本依迪亚株式会社持有日本 EIS JAPAN 株式会社 100%的股权，松村徹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职务，田畑日出男担任董事职务。

(6) 株式会社 nitax

根据日本东京法务局颁发的《履历事项全部证明书》，企业法人注册号：0809-01-002807；住所：静冈县牧之原市仁田 967 番地 1；法定代表人：松村好惠；能发出股票数：1000 股票；发出过的股票数：10 股票；资本：10 万日元；经营范围：销售理化机器；营业期限：永久存续。其中，松村徹配偶松村好惠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并在该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7) 日本新协荣管理株式会社

根据日本东京法务局颁发的《履历事项全部证明书》，会社法人等编号：0109-01-005349；住所：日本国东京都世田谷区驹泽三丁目 15 番 1 号；法定代表人：田畑日出男；能发出股票数：840 股票；发出过的股票数：210 股票；资本：1050 万日元；经营范围：损害保险代理等；营业期限：永久存续。其中，田畑日出男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该公司持有依迪亚株式会社 5.5%的股权。

(8) 日本新日本环境调查株式会社

根据日本东京法务局颁发的《履历事项全部证明书》，会社法人等编号：0109-01-005481；住所：日本国东京都世田谷区驹泽三丁目 15 番 1 号；法定代表人：岸昭；能发出股票数：8 万股票；发出过的股票数：6 万股票；资本：2000 万日元；经营范围：环境调查、生态调查等；营业期限：永久存续。依迪亚株式会社持有新日本环境调查株式会社 100%的股权，田畑日出男担任董事长职务。

(9) 日本冲绳环境调查株式会社

根据日本东京法务局颁发的《履历事项全部证明书》，会社法人等编号：3600-01-000354；住所：日本国冲绳县安谢二丁目 6 番 19 号；法定代表人：兵働博文；能发出股票数：800 股票；发出过的股票数：200 股票；资本：1000 万日元；经营范围：冲绳的环境调查、环评等；营业期限：永久存续。依迪亚株式会社持有冲绳环境调查株式会社 100%的股权，田畑日出男担任董事长职务。

(10) 日本 G-Form 株式会社

根据日本东京法务局颁发的《履历事项全部证明书》，会社法人等编号：0108-01-023821；住所：日本国东京都大田区西蒲田七丁目 18 番 4 号；法定代表人：伊藤光明；能发出股票数：1200 股票；发出过的股票数：440 股票；资本：2200 万日元；经营范围：土壤净化用产品的开发等；营业期限：永久存续。日本株式会社持有 G-Form 株式会社 45.5%的股权，田畑日出男担任董事职务。

(11) 日本新协荣管理株式会社

根据日本东京法务局颁发的《履历事项全部证明书》，会社法人等编号：0109-01-005349；住所：日本国东京都世田谷区驹泽三丁目 15 番 1 号；法定代表人：田畑日出男；能发出股票数：840 股票；发出过的股票数：210 股票；资本：1050 万日元；经营范围：损害保险代理等；营业期限：永久存续。其中，田畑日出男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职务。

(二) 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最近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包括：

1、公司重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	关联交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	-----	-----	--------------	---------	---------

	易内容	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EIS JAPAN CO.LTD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	--	77,645.73	20.40	--	--
依迪亚株式会社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	--	86,086.70	21.01	--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	--	1,603,773.58	15.60	369,902.91	4.30
依迪亚株式会社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	--	148,992.00	1.45	--	--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交易原则、表决程序、履行、公司与关联人的资金往来应当遵守的规定、信息披露等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股东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于2014年3月18日签署《全体股东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追认》，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对以上关联交易事项予以认可，并确认不因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及相关人员主张任何权。因此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述制度的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公司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

（三）同业竞争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控股股东中持科技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国栋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全体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控股股东中持（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许国栋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2、公司全体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未来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无形资产

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专利权、专利申请权、被许可使用专利，具体如下：

1、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	中持检测	大体积水样 采样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377170.3	2012年6月 20日
2	中持检测	污泥机械化学 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443819.1	2013年2月 27日
3	有限公司、中持科技	一种催化降解 二恶英的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443818.7	2013年8月 31日

注：专利3“一种催化降解二恶英的系统”为解决方案非检测分析方法，仅用于处理二恶英污染物，公司二恶英检测分析技术不涉及该项专利，该项专利与公司检测分析服务之主营业务不存在关联性，因此，专利权属为共同拥有的情形对公司主营业务及生产经营不产生影响。同时，公司正在办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登记手续。

2、专利申请权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1	中持检测	半挥发性有机物 大体水样采样装 置	发明 创造	201110296488.3	2011年9月 28日
2	中持检测	高浓度COD的 垃圾渗滤液中的 痕量多溴二苯醚 的测定方法	发明 创造	201310136419.5	2013年4月 18日
3	中持检测	环境样品中 OCPs的测定方 法	发明 创造	201310354315.1	2013年8月 14日

4	中持检测	污泥机械化学处理方法及系统	发明创造	201210320632.7	2012年8月31日
5	有限公司、中持科技	一种催化降解二恶英的方法和系统	发明创造	201210320719.4	2012年8月31日

注：专利5“一种催化降解二恶英的方法及系统”为解决方案非检测分析方法，仅用于处理二恶英污染物，公司二恶英检测分析技术不涉及该项专利，该项专利与公司检测分析服务之主营业务不存在关联性，因此，专利权属为共同拥有的情形对公司主营业务及生产经营不产生影响。同时，公司正在办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登记手续。

3、公司被许可使用的专利情况

序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名称	专利性质	专利申请号	许可实施期限
1	清华大学	公司	一种检测船舶防污漆中滴滴涕组分的分析方法	发明创造	ZL200810240262.X	2013年6月3日-2018年6月2日
2	清华大学	公司	一种可用于去除水体中酚类内分泌干扰物的光催化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创造	ZL200910076490.2	2013年4月25日-2029年1月4日
3	清华大学	公司	机械化学还原脱氯水处理系统	发明创造	ZL2011110021641.1	2013年5月10日-2017年12月20日

根据《公司法》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因此，公司继续享有以上专利许可使用权。

（二）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等，主要为检测分析仪器、电脑、打印机和办公家具等，目前均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办公。

（三）不动产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目前无自有不动产。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提供的合同，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与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将位于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 D 区 2 号楼一层 101、103、105、107 室房屋租赁给公司办公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1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提供的合同，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与房屋所有权人付树秦签订《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将位于海淀区安宁庄西路 9 号院 9 号楼 8 层 3 门 801 室的房屋出租给公司用途为员工宿舍，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5 日止。上述租赁房产拥有编号为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123497 号《房地产证》。

根据公司提供的合同，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与房屋所有权人张爽签订《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将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宝盛里小区 33 号楼 6 单元 501 室的房屋出租给公司用途为员工宿舍，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6 月 11 日至 2015 年 6 月 10 日止。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提供的合同，公司与房屋所有权人何旺签订《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将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宝盛里观景园 18 号楼 2 单元 501 室租赁给公司用途为员工宿舍，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6 月 16 日至 2015 年 6 月 15 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合法拥有并使用上述主要财产，其财产权属清晰；
- 2、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公司重大合同

经核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为技术服务合同、委托测试合同、专利许可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等。

根据公司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1）关联方应收款项

项目名称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0	--	1,703,773.58	--	100,000.00	--
合计	1,500,000.00	--	1,703,773.58	--	100,000.00	--

（2）关联方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依迪亚株式会社	--	86,086.70	--

项目名称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合计	--	86,086.70	--

（三）公司的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的行为。

（二）根据公司承诺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公司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章程的制定和历次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现行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章程的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等机构。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二）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它内部控制制度

2014年2月2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2014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关于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2014年4月1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持依迪亚（北京）环境检测分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办法》及《子公司、分公司管理办法》。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议事规则及制度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具体、明确，具备可操作性。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自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的程序，决议程序和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不存在越权审议批准的情形。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均依法定程序予以表决。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董事会	许国栋	董事长	松村徹（日籍）	副董事长
	陈德清	董事	山崎教正（日籍）	董事
	余刚	董事		
监事会	田畑日出男（日籍）	主席	刘翠	监事
	肖庆聪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吴昌敏	总经理	宋晓倩	副总经理
	山崎教正（日籍）	副总经理	张坤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公司董事

许国栋先生，196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1980年至1985年，就读于北京清华大学环境工程系，获得本科学位；1985年至1987年就读于北京建工学院市政工程专业获得硕士学位；2013年至今，清华大学环境工程博士生在读，获得工程师职称。1987年至1992年在北京建工学院任教、进行学术研究工作；1992年至1994年就职于北京华晖环保公司任总经理；1994年至2002年就职于北京金源环境保护设备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2年至2007年就职于北京建工金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8年至今，创建中持环保，任董事长、总裁。现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未持有公司股份。

松村徹先生，1960年9月出生，日本国籍，1984年3月，毕业于日本东海大学海洋学研究科，获学士学位；1986年3月，毕业于日本东海大学大学院海洋学研究科海洋科学专业，获硕士学位；1991年3月，毕业于日本东海大学大学院海洋学研究科海洋科学专业博士后期课程，获博士学位。1991年4月至今，就职于日本新日本气象海洋株式会社（现名为依迪亚株式会社），历任环境创造研究所环境化学部研究员、环境创造研究所环境化学部主查研究员、环境创造研

究所环境风险研究组组长、执行董事兼环境创造研究所环境风险研究中心中心长；常务执行董事兼环境创造研究所副所长、董事兼海外统括本部长，同时兼任环境创造研究所副所长；2009年1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董事、副董事长；2013年3月至今，就职于以天安科技任董事；2013年3月至今，就职于宁波国科监测技术有限公司任董事。现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三年，未持有公司股份。

陈德清先生，196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毕业于福建师范大学政教专业，本科学历，2006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专业，研究生学历，具有经济师职称。1990年9月至1992年12月，就职于福建省省委机关文明办任科员；1992年12月至1994年4月，就职于福建冠顺房地产有限公司任人事部经理；1994年4月至1997年7月，就职于浙江华顺房地产投资公司任副总经理；1997年7月至2005年3月，就职于香港冠城集团北京冠海房地产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2005年4月至2007年1月，就职于北京海亚金源环保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8年3月至今，就职于中持环保任总经理。现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未持有公司股份。

山崎教正先生，1968年9月出生，日本国籍，1991年3月，毕业于日本千叶大学理学部化学科，获学士学位；1993年3月，毕业于日本京都大学理学研究科化学专业硕士课程，获硕士学位；1995年7月，日本京都大学理学研究科化学专业博士后期课程退学；1998年1月，获日本京都大学博士学位。。1995年8月至2002年12月，就职于日本京都大学化学研究所任教务职员；2003年1月至2004年3月，就职于日本国际问题研究所裁军与不扩散促进中心，任裁军研究员；2004年4月至2008年9月，就职于日本太平洋国际咨询公司任环境技术者；2008年10月至今，就职于日本依迪亚株式会社任主查研究员；2009年1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监事兼品质管理主任、董事兼检测分析部经理兼品质管理主任；2013年1月至今，就职于以天安科技任监事。现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检测分析部经理兼品质管理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未持有公司股份。山崎教正与股东张璟系夫妻关系。

余刚先生，196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9月至1986年7月就读于南京大学化学系，获得学士学位；1986年9月至1989年7月就读于南京大学环境科学系，获得硕士学位；1989年9月至1992年8月就读

于中科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获得博士学位，具有教授职称。1992年8月至1994年12月，就职于清华大学环境工程系任讲师；1994年12月至1997年1月，就职于清华大学环境工程系任副教授、系副主任；1997年1月至1998年1月，就职于英国 Newcastle 大学土木工程系任访问学者；1998年1月至1998年8月，就职于清华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系任副教授、系副主任；1998年8月至2006年4月，就职于清华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系任教授、系副主任；2006年4月至2011年1月，就职于清华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系任教授、系主任；2011年1月至2013年7月，就职于清华大学环境学院任教授、院长；2013年8月至今，就职于清华大学环境学院任教授。现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未持有公司股份。

2、公司监事

田畑日出男先生，1940年4月出生，日本国籍，1965年3月，毕业于日本东京水产大学（现名为东京海洋大学）渔业学科，获学士学位；1966年3月，毕业于日本东京水产大学（现名为东京海洋大学）专业科（渔船运用学专业）；1968年3月，毕业于日本东京水产大学（现名为东京海洋大学），大学院水产学研究科硕士课程，获硕士学位；1999年7月，获日本京都大学博士学位。1968年4月至2003年2月，就职于日本 Tojo Weather 产业株式会社（1973年名称变更为日本新日本气象海洋株式会社，现名为依迪亚株式会社）历任董事、总经理（法人代表）、董事长（法人代表）；2003年3月至2005年5月，就职于日本国土环境株式会社（现在的依迪亚株式会社），任董事长（法人代表）；2006年6月至今，就职于日本依迪亚株式会社，历任董事长（法人代表）、董事长（法人代表）兼总经理、董事长（法人代表）；2009年1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副董事长、监事。2013年1月至今，就职于以天安科技，任董事。现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未持有公司股份。

刘翠女士，196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7月，毕业于北京市职工大学，英语专业，专科学历，取得经济师职称。1986年5月至1987年4月，就职于北京城市建设开发总公司任办公室秘书；1987年5月至1988年9月，就职于北京第十一届亚运会运动员中心任办公室秘书；1988年9月至2002年3月，就职于北辰集团北京康乐宫有限公司办公室任设备部经理；

2002年4月至2004年3月，就职于北京金州工程有限公司任人力行政部经理；2004年4月至2010年5月，就职于北京建工金源环保发展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0年6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行政总监。现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未持有公司股份。

肖庆聪先生，198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7月，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环境与测绘学院环境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2012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环境学院环境科学专业，获硕士学位；2013年9月至今，中国人民大学环境学院人口、资源与环境经济学，在职博士。2012年7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咨询工程师职务。现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未持有公司股份。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吴昌敏先生，197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9月至1999年7月就读于天津大学环境工程专业获得本科学历；1997年9月至1999年7月就读于天津大学工业工程专业获得本科；1999年9月至2002年3月就读于天津大学环境工程专业获得硕士研究生。2004年4月至2008年11月，就职于北京建工金源环保发展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2008年11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总经理。现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目前持有公司12.5%的股份。

宋晓倩女士，197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9月至2001年7月就读于南开大学环境科学专业(理学学士)，本科学历。2001年7月至2004年9月就职于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院，任。2004年9月至2005年3月就职于金州控股集团北京金州工程有限公司水务部任项目助理；2005年3月至2006年1月就职于金州控股集团总裁办任总裁助理；2006年1月至2007年2月就职于金州控股集团金州阳光咨询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7年2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金州控股集团金州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任项目开发部经理；2010年1月至2012年5月就职于金州控股集团北京建工金源环保发展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2年6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副总经理。现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未持有公司股份。

山崎教正先生，详见“公司董事”简历。

张坤女士，198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7月，毕业于天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无机非金属材料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2010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金融学专业，获硕士学位（在职研究生）。2004年7月至2005年7月，就职于东陶机器（北京）有限公司（TOTO）任生产管理专员；2005年8月至2008年6月，就职于诺恩开创（北京）自助设备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10年3月至2013年8月，就职于北京建工金源环保发展有限公司任财务部会计；2013年9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财务主管。现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未持有公司股份。

4、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二）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包括：

- 1、吴昌敏先生：详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2、山崎教正先生：详见“公司董事”简历。
- 3、肖庆聪先生：详见“公司监事”简历。

4、江伟先生，197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9月至2001年7月就读于北京工商大学生物化工专业，获得本科学历；2005年9月至2008年7月就读于北京化工大学生物化工专业，获得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环境保护中级职称。2008年7月至2012年9月，就职于中持依迪亚（北京）环境研究所任高级检测分析师；2012年10月至2013年9月，就职于苏州大学卫生与环境技术研究所任技术研发工程师；2013年10月至今，就职于

公司任资深检测分析师。现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5、李文超女士，198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9月至2009年6月就读于大连理工大学环境科学专业，本科学历；2009年9月至2012年6月就读于南京大学环境科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年至今，就职于公司任检测分析工程师。现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6、陆勇先生，198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9月至2006年7月就读于安徽大学化学专业，本科学历；2006年9月至2009年6月，就读于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环境科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环境保护中级工程师职称。2009年7月至2010年7月，就职于清华大学环境质量检测中心任科研助理；2010年7月至2012年4月，就职于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项目经理；2012年4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技术负责人、部门副经理。现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的税务登记

公司于2014年4月4日取得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共同核发的编号为京税证字110108681956322号《税务登记证》。

（二）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主要执行的税项及税率如下：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2013年8月1日以前属小规模纳税人，税率3%；之后按应税收入按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2012年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2013年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三）公司享受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8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收减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5〕129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自2012年9月1日起营业税改增值税。

2013年11月11日，本公司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因此本公司2013年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四）公司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在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5月收到如下财政拨款或其他形式的政府补助（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免税控收款机增值税税额	--	1,050.0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1,050.00	--	--

（五）其他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及公司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执行的税种以及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公司近两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社会保险

（一）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两年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公司近两年来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的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35 人，公司与 35 名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依法建立了劳动关系。公司通过中国国际技术智力合作公司已为 34 人缴纳社会保险，其中山崎教正因是日本国籍，其个人要求在日本国内缴纳，因此公司委托依迪亚株式会社为山崎教正在日本缴纳社会保险。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能够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未因有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的整体业务发展目标为：进一步完善检测服务体系，通

过设立环境调查部门，完善服务模式，加强综合报告的能力，适应市场需求性。通过项目咨询的合作方式，提高技术团队的综合素质。进一步完善以高端检测为主的检测分析服务，加强环境类检测技术的开发和研究，瞄准国际检测行业的最新研发方向，成为国内高端环境检测分析服务的领导者及核心技术拥有者；同时把公司综合检测服务全面推向全国市场，增加客户群体，开拓业务范围。将“中持检测”打造成为国内最富竞争力的一流的，集环境咨询，检测，解析三位一体的综合的检测服务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公司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目前无任何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公司相关主要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总经理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其个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挂牌的条件。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宝盈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持依迪亚（北京）环境检测分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宝盈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严少芳

经办律师：_____

王帆

张丽

张丽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